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本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农村五保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四) 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喀什市行政区划和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市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 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 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

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组织实施。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下设5个股室, 分别是: 党政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低保中心、核对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编制数 32, 实有人数 48 人, 其中: 在职 29 人, 减少 2 人; 退休 19 人, 增加 0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50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62.1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525.3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403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42.72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42.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67.4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469.8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469.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86.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28.9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974.66	支 出 总 计	58974.6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	2.72	2.72							0.01	
201	08		审计事务	2.72	2.72	2.72								
201	08	01	行政运行	2.72	2.72	2.7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1	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6567.40	52483.82	8447.0 2	44036. 80					4083. 5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019.73	6018.63	5990.8 3	27.80					1.1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547.51	5547.51	5547.5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472.22	471.12	443.32	27.80						1.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7.22	87.22	87.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7	31.17	31.1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05	56.05	56.05								
208	10		社会福利	546.68	158.82	124.32	34.50						387.8 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50	34.50	34.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2.18	124.32	124.32							387.8 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11.00	2511.00		2511.0 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2511.00	2511.00		2511.0 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3600.42	40213.45	2165.5 6	38047. 89						3386. 9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16451.13	15185.05	751.75	14433. 30						1266. 0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27149.29	25028.40	1413.8 1	23614. 59						2120. 89		
208	20		临时救助	3282.26	2978.76		2978.7 6						303.5 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282.26	2978.76		2978.7 6						303.5 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520.09	515.94	79.09	436.85						4.1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482.01	477.86	79.00	398.86						4.1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38.08	38.08	0.09	3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8.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8.05	28.05	28.0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8	24.18	24.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47.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47.5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47.54								
229			其他支出	2328.94	942.72			942.72					1386. 2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28.94	942.72			942.72					1386. 2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8.94	942.72			942.72					1386. 2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58974.66	53504.85	8525. 33	44036 .80		942.7 2				546 9.81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	2.72	0.01
201	08		审计事务	2.72	2.72	
201	08	01	行政运行	2.72	2.72	
201	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67.40	5634.73	50932.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019.73	5547.51	472.2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547.51	5547.5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2.22		472.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2	87.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7	31.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5	56.05	
208	10		社会福利	546.68		546.6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50		34.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2.18		512.1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11.00		251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11.00		2511.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3600.42		43600.4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451.13		16451.1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149.29		27149.29
208	20		临时救助	3282.26		3282.2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282.26		3282.2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0.09		520.0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2.01		482.01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08		3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8	24.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229			其他支出	2328.94		2328.9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28.94		2328.9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8.94		2328.94
			合计	58974.66	5713.04	53261.6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5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一般公共预算	5256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42.72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3.82	52483.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42.72		942.7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3504.	支出总计	53504.85	52562.1	942.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	08		审计事务	2.72	2.72	
201	08	01	行政运行	2.72	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3.82	5634.73	46849.0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018.63	5547.51	471.1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547.51	5547.5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1.12		471.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2	87.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7	31.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5	56.05	
208	10		社会福利	158.82		158.8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50		34.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4.32		124.3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11.00		251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11.00		2511.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213.45		40213.4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85.05		15185.0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28.40		25028.40
208	20		临时救助	2978.76		2978.7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978.76		2978.7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94		515.9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7.86		477.8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08		3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8	24.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合计	52562.13	5713.04	46849.0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6.63	5656.63	
301	01	基本工资	139.51	139.51	
301	02	津贴补贴	134.55	134.55	
301	03	奖金	87.09	87.09	
301	07	绩效工资	41.66	41.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5	56.0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8	24.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	3.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54	47.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9.72	511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		13.57
302	01	办公费	5.17		5.17
302	07	邮电费	1.45		1.45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4	42.84	
303	02	退休费	27.38	27.38	
303	05	生活补助	12.82	12.82	
303	09	奖励金	2.64	2.64	
		合计	5713.04	5699.47	13.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49.09		427.58	46421.5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12		427.58	43.5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2.80		2.8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单位运转项目	24.07		24.0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本级配套)	1.34			1.3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喀什市婚姻登记政策性奖励项目	42.20			42.2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25.00		2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本级配套	335.71		335.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40.00		4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58.82			158.8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34.50			34.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124.32			124.3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11.00			2511.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205.28			1205.2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305.72			1305.7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213.45			40213.4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671.75			671.7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14433.30			14433.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户取暖费(本级配套)	80.00			8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23614.59			23614.5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1413.81			1413.81								
208	20		临时救助		2978.76			2978.7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583.00			1583.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1395.76			1395.7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94			515.9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398.86			398.8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城市集中分散及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本级配套项目	79.00			79.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37.99			37.9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级配套项目	0.09			0.09								
				合计	46849.09		427.58	46421.5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942.72			942.7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2.72			942.7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2.72			942.72
			合计	942.72			942.7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0.01	0.01			0.01				
2024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1.10	1.10			1.10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	73.86	73.86			73.86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314.00	314.00			314.00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466.39	3466.39			3466.39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88.00	88.00			88.00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40.23	140.23			140.23				
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	91.34	91.34			91.34				
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4.00	4.00			4.00				
2023年自治区财政孤儿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74.80	74.80			74.80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0.21	0.21			0.21				
2024年地区本级福彩	56.86	56.86			56.86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改造及地震灾后加固维修项目	38.80	38.80			38.80				
2023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0.20	0.20			0.20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297.88	297.88			297.88				
2023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12.97	12.97			12.97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584.31	584.31			584.31				
2024年自治区政府购	1.80	1.80			1.80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0.50	0.50			0.5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地区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	0.23	0.23			0.23				
2024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5.00	25.00			25.00				
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儿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15.80	15.80			15.8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50	1.50			1.50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1.75	1.75			1.75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169.48	169.48			169.48				
2024年自治区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补助项目	8.79	8.79			8.79				
总计	5469.81	5469.81			5469.81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974.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58974.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525.33 万元，占 14.46%，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8.04 万元，增长 3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40 多名社区工作者，以及工资普调，相关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4036.8 万元，占 74.67%，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43.09 万元，增长 49.31%，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 4 个乡镇，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42.72 万元，占 1.6%，比

上年预算减少 1140.93 万元，下降 54.76%，主要原因是：榆树巷等 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以及完工，项目减少，预算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469.81 万元，占 9.27%，比上年预算增加 4779.8 万元，增长 692.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结余 3606.61 万元，榆树巷等 3 个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结余 569.22 万元，和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结余 169.48 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58974.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13.04 万元，占 9.69%，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0.41 万元，增长 16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40 多名社区工作者，以及工资普调，相关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53261.62 万元，占 90.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39.59 万元，增长 45.83%，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 4 个乡镇，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504.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6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942.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3.8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和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生活补助支出及工资福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8.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社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7.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42.7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及消防改造项目 240 万元，“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56.5 万元，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497.3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562.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1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0.41 万元，增长 164.1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40 多名社区工作者，以及工资普调，相关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4684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00.72 万元，增长 38.82%。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 4 个乡镇，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2 万元，占 0.0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483.82 万元，占 99.85%。

3.卫生健康支出（类）28.05 万元，占 0.05%。

4.住房保障支出（类）47.54 万元，占 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5 年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4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6.76 万元，增长 17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40 多名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33 万元，下降 37.8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已完工，项目减少，预算数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7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社保基数及基础绩效奖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3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25名特殊儿童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7万元,增长17.01%,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4个乡镇,80岁高龄老人人数增加,导致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5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9.24万元,增长39.36%,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4个乡镇,残疾人人数增加,导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18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70.84万元,增长40.42%,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4个乡镇,城市低保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2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54.52万元,增长55.71%,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4个乡镇,农村低保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97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5.79万元,下降26.17%,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临时救助严禁普

惠式发放，预算数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7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5.90万元，增长291.82%，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4个乡镇，城市特困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70万元，增长1500.00%，主要原因是：喀什市上年新调入4个乡镇，农村特困人数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7.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0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1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9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喀署办发【202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地名公共服务（路牌安装设置）项目 25 万元、新版喀什市行政区划图项目 12.5 万元、色满乡、荒地乡撤乡设镇项目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喀什市婚姻登记政策性奖励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喀署办发【202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4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初次登记 2000 元的标准、结婚满五年后（首次 2000 元未领取可领取 5000 元）3000 元标准发放民汉通婚奖励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本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党阅字【2009】2 号《地区四大班子领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会议纪要》、喀署阅【2009】65 号《关于落实地区四大班子会议解决有关具体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劳社字【2004】99 号《关于提高企业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共 6 人，其中 $4 \times 180 \times 12 = 8640$ 元； $2 \text{ 人} \times 198 \times 12 = 4752$ 元；以上合计 13392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5 年单位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设农村幸福大院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0]3 号）、中共喀什市第二十届委员会第二百五十八次常委（扩大）会议暨 2024 年喀什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第十二届【2024】2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婚姻登记处运转经费项目 3.09 万元，喀什市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8.22 万元，喀什市太平乡敬老院运转经费 1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4 号——《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 5 所幸福大院运转支出，按照 5 万元/个标准，共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本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5.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专款到位 40277 万元的 3%，用于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共计 335.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5 号——《2025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助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 1 家，补助资金 2.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到位 39915 万元，其中 34.5 万元用于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4.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高龄津贴 20%部分本级财政承担，共计 124.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7 号——《2025 年自治区财

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5.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05.28 万元，每人每月 12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7 号——《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5.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05.72 万元，每人每月 12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城市低保户取暖费（本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政发【2008】164 号文件《关于加强喀什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城市低保户由民政部门出据证明，经供热企业核实后，按采暖费总额的 50%收取，剩余 50%其中市财政承担 20%，供热企业承担 30%。因此根据 2024 年度开取暖气减免 599375.13 元为依据，2025 年因喀什市城镇化率普遍提升，预计需要资金 800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3)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671.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本年安排671.7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4)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433.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到位39915万元，其中14433.3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5)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1413.8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本年安排1413.8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6)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614.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到位 39915 万元，其中 263614.59 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81 号——《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583 万元，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界定，本年安排 15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 号——《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95.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到位 39915 万元，其中 1395.76 万元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9)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98.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到位39915万元，其中398.86万元用于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集中分散及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7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1)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0.0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2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9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到位39915万元，其中37.99万元用于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42.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140.93万元，下降54.76%。主要原因是：榆树乡等3个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和谐社区日间照料项目已完工，项目减少，预算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942.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140.93万元，下降54.76%，主要原因是：榆树乡等3个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和谐社区日间照料项目已完工，项目减少，预算减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5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数为 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5469.8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469.8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0.0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2.2024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1.1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幸福大院运转方面支出。

3.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 73.86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助支出。

4.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314.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经济

困难失能老人补助支出。

5.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466.39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6.2023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88.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方面支出。

7.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40.23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临时救助支出。

8.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 91.34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项目，等项目审计定案工作结束后支付尾款。

9.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4.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10.2023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74.80 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11.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0.2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民办养老机构及社会福利机构床位险。

12.2024年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56.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本年按照末期评估情况支付尾款。

13.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改造及地震灾后加固维修项目 38.80 万元，主要用于：在伯乡敬老院进行消防改造，合同价 886600 元，资金到位 121 万元，2024 年支付 82.1976 万元。剩余资金等审计定案完成

后支付。

14.2023 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0.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艾斯里库勒村、雪莲社区等 6 个日间照料中心采购助餐设备，采取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合同价 27.744 万元，资金到位 28 万元，项目已完成采购并支付。

15.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297.88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购置殡仪所设施设备。

16.2023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12.97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等物资采购支出。

17.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584.31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榆树巷等 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569.22 万元，“金色晚霞”项目 10.08 万元，孤儿大学生助学项目 5 万元。

18.2024 年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1.80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已末期评估完成，剩余资金暂不支付。

19.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0.50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已末期评估完成，剩余资金暂不支付。

20.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喀什地区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 0.23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已采购并完成采购，剩余资金暂不支付。

21.2024 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师范学院社区日

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设施设备。

22.2022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15.8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孤残儿童护理照护服务。

23.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老年人助餐设施设备。

24.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1.75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已末期评估完成，剩余资金暂不支付。

25.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169.48 万元，主要用于：和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等项目审计定案工作结束后支付尾款。

26.2024 年自治区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补助项目 8.7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孤残儿童护理照护服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714.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0.56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11.6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11.6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6597.89 平方米，价值 2257.65 万元。

2.车辆 10 辆，价值 19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198.5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43.1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974.66 万元；当年项目 30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7791.8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李国强	联系电话:	17704455663		
年度绩效目标	<p>1.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单人保”“渐退期”等政策落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每月到乡到村开展社会救助政策、感恩教育宣讲不少于1场次，进一步强化群众感恩意识。 2. 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率和床位利用率，同时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推进5家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完成2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3. 持续推动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依托现有乡镇街道社工站，多站共用、整合资源，推动“家、校、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建设。 4. 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将社会组织年检率提升至80%。 5.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在中华慈善日、99公益日等节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募捐活动，推进救助需求与慈善帮扶双向匹配，实现精准救助。 6. 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完成“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行动，及时救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0449.33		
		本级安排	8525.3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领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发放率	=100%	民政局三定方案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	=100%	2025年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100%	民政局三定方案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	>=80%	2025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感恩教育宣讲	>=12场次	2025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00户	2025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5家	2025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5.28	其中：财政拨款	1205.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00440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08810 人次，安排预算资金 2511.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持续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108360 人次	计划标准	=80408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99084 人次	计划标准	=83388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完成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次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5.72	其中:财政拨款	1305.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100440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108810人次,安排预算资金2511.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持续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108360人次	计划标准	=80408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99084人次	计划标准	=83388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完成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83.00	其中:财政拨款	158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号下达资金39915万元、喀地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1583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498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76824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258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25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84号下达预算20万元,计划采购1个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有效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服务项目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购买服务资金标准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09	其中:财政拨款	0.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计划保障城市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443 人次, 安排城市农村分散特困资金 45.83 万元; 2. 计划保障城市低保 15301 人次, 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80.35 万元; 3. 计划保障农村低保 23898 人次, 安排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79.85 万元; 4. 计划临时救助人员 2000 人次, 安排临时救助资金 378.2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13.81	其中:财政拨款	1413.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计划保障城市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443 人次, 安排城市农村分散特困资金 45.83 万元; 2. 计划保障城市低保 15301 人次, 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80.35 万元; 3. 计划保障农村低保 23898 人次, 安排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79.85 万元; 4. 计划临时救助人员 2000 人次, 安排临时救助资金 378.2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本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	其中：财政拨款	1.3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发放 3700 户的城市低保户取暖费 8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补助人员的生活条件，保障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精简下放人员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支出	<=1.34 万元	计划标准	=1.87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7	其中：财政拨款	24.0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喀什市老年活动中心、太平乡敬老院 3 个基层机构日常运转，安排预算资金 24.0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保障地名区划工程类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24.07 万元	计划标准	=14.5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转机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喀什市老年活动中心、太平乡敬老院 3 个基层机构正常运转，安排预算资金 24.0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保障地名区划工程类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数量	>=280 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数量	>=4 份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绘制图纸数量	>=2 份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路牌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划图及图纸制作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牌安装支出	=2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规划图及图纸制作支出	=1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7.30	其中:财政拨款	497.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97.3万元,计划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6075人次、80周岁-89周岁老年人津贴66782人次、90周岁-9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6425人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305人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缓解80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次	>=6075人次	计划标准	=305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80周岁-89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次	>=66782人次	计划标准	=6425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90周岁-9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次	>=6425人次	计划标准	=66782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次	>=305人次	计划标准	=6075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惠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免费体检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	计划标准	维护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户取暖费(本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发放3700户的城市低保户取暖费8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补助人员的生活条件,保障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户户数	>=3700户	计划标准	=2578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发放支出	<=80万元	计划标准	=56.68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本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5.71	其中:财政拨款	335.7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35.7137 万元,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在全市乡镇、街道(划分为 9 个片区,一个市社工总站分为 10 个标段)开展一线社工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社会救助领域的服务、养老服务领域的服务、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领域的服务、社会事务领域的服务以及其他事项领域的服务。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打造专业一线社工者专业队伍,提高民政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满足民政领域各类困难群体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街道数量	>=25家	计划标准	=21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社会工作片区数量	>=9个	计划标准	=9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采购成本控制数	<=335.71万元	计划标准	=335.7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计划标准	=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加强	计划标准	加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资助1个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安排预算资金2.8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支出	<=2.80万元	计划标准	=2.9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供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受益人数	>=540人次	计划标准	=516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86 号下达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慈善孵化基地。通过实施本项目，在喀什市打造慈善服务示范基地，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慈善服务，有效提升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提高喀什市慈善会的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组织孵化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成本	=1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2	其中:财政拨款	2.4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42万元,为喀什市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幸福大院)所有入住人员及公建民营中兜底保障服务对象,按照116元/人/年进行购买责任险。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投保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服务人数	>=209人	计划标准	=20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责任险投保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保险购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标准	=116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16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有效化解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计划 5 个幸福大院，安排预算资金 2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幸福大院运转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行补助标准	=5 万元/所	计划标准	=5 万元/所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受益人数	>=540 人次	计划标准	=516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82号下达资金103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协助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对象入户走访、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全市低保对象分为三个片区实施,由承接机构协调处理负责区域内25个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通过实施本项目,坚决杜绝“漏保”“错保”等潜在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社会服务数量	>=1项 3	计划标准	=1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民政工作现场会	>=1场次/季度	计划标准	=1场次/季度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场次	>=16场次	计划标准	=12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服务采购标准	<=34.3 33万元/个	计划标准	=30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漏保”“错保”发生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4.32	其中: 财政拨款	124.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24.32 万元, 计划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1535 人次、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 18310 人次、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 1009 人次、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 20 人次。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 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缓解 80 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次	>=1535 人次	计划标准	=4950 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 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次	>=18310 人次	计划标准	=3412 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次	>=1009 人次	计划标准	=420 人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次	>=20 人次	计划标准	=20 人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5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13.5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人数	>=13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助学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支出	<=13.50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对助学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50	其中:财政拨款	5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托符合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设施,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保障9个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安排预算资金56.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9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支出	<=56.5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喀什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40万元,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支出	<=24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乡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婚姻登记政策性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20	其中:财政拨款	42.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2.2万元,按照《关于鼓励民汉通婚家庭的建议方案》,对2021至2025年118对民汉通婚夫妻,按照初次登记2000元的标准发放第一次奖励金23.6万元;对2019年至2020年42对民汉通婚夫妻,按照每对3000元标准发放第二次奖励金12.6万元;对2019年至2020年末前来登记12对结婚满5年民汉通婚夫妻,按照每对5000元标准发放第三次奖励金6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增强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次奖励对数	>=118对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第二次奖励对数	>=42对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三次奖励对数	>=12对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次奖励标准	=2000元/对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二次奖励标准	=3000元/对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三次奖励标准	=5000元/对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家庭经济状况	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8.86	其中:财政拨款	398.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号下达资金39915万元、喀地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1583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498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76824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258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25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50	其中:财政拨款	34.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号下达资金39915万元、喀地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1583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498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76824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258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25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614.5 9	其中:财政 拨款	23614. 59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号下达资金39915万元、喀地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1583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498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76824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258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25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99	其中:财政拨款	37.9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号下达资金39915万元、喀地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1583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498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76824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258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25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5.76	其中:财政拨款	1395.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号下达资金39915万元、喀地财社[2024]81号下达资金1583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498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76824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258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25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33.3 0	其中：财政 拨款	14433. 3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4]52 号下达资金 39915 万元、喀地财社[2024]81 号下达资金 1583 万元。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41498 万元，计划全年保障农村城市低保人数不少于 76824 人、农村城市特困保障人数不少于 258 人、临时救助保障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分散孤儿保障人数不少于 25 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1.75	其中:财政拨款	671.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计划保障城市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443 人次, 安排城市农村分散特困资金 45.83 万元; 2. 计划保障城市低保 15301 人次, 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80.35 万元; 3. 计划保障农村低保 23898 人次, 安排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79.85 万元; 4. 计划临时救助人员 2000 人次, 安排临时救助资金 378.2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市集中分散及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艾力·司地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计划保障城市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443 人次, 安排城市农村分散特困资金 45.83 万元; 2. 计划保障城市低保 15301 人次, 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80.35 万元; 3. 计划保障农村低保 23898 人次, 安排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79.85 万元; 4. 计划临时救助人员 2000 人次, 安排临时救助资金 378.2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	收到补助资金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后 30 日内		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5年02月08日